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40號

再抗告人 詹秀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五股區公所間核發農用證明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再抗告之代理人。再抗告人就前開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51頁）。再抗告人雖於113年11月7日提出核發農用證明

01 事狀，並檢附委任陳博修為代理人之委任狀(見本院卷第65
02 頁)，然並未釋明陳博修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具
03 有律師資格之人。此外，再抗告人迄今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4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5 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(見本院卷第73-75頁)，是依
06 首開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11 法 官 陳心婷

12 法 官 陳容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林桂玉